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公告编号：临 2020-045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田林路 142 号华鑫慧享中心 2 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方案的议案》	√
2.01	整体方案	√
2.02	标的资产	√
2.03	交易对方	√
2.04	交易方式	√
2.05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估值及定价	√
2.06	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
2.07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
2.08	交易条件	√
2.09	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
2.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
2.11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
2.12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2.13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构成重组上市	√
2.14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与北京申安签署还款协议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1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的议案》	√
13.01	整体方案	√
13.02	标的资产	√
13.03	交易方式	√
13.04	交易对方	√
13.05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13.06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
13.07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3.08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不构成重组上市	√
13.09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涉及股份权利的受限情况	√
13.10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4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对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16	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有关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
17	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
18	关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9	关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20	关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2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4.01	选举金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0 日、3 月 14 日、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

其中：

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议案：1、8、9、10、11、12、18、19、20、21；

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议案：2、3、4、5、6、7、13、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3、4、5、6、7、13、14、15、16、1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1	飞乐音响	2020/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3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 403 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及受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需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 3)，并附上五 /(三)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 406 号 1 号楼 13 层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茅娟、郭子涵

联系电话：021-34239651

联系传真：021-33565221

邮政编码：200233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方案的议案》			
2.01	整体方案			
2.02	标的资产			
2.03	交易对方			
2.04	交易方式			
2.05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的估值及定价			
2.06	交易保证金安排及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2.07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2.08	交易条件			
2.09	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2.10	过渡期损益归属			
2.11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不确定			
2.12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13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不构成重组上市			
2.14	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北京申安签署还款协议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及相关附属担保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北京申安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3.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方案的议案》			
13.01	整体方案			
13.02	标的资产			
13.03	交易方式			
13.04	交易对方			
13.05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3.06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13.07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08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不构成重组上市			
13.09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涉及股份权利的受限情况			
13.10	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14	关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对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16	关于批准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有关备考审阅报告及估值报告的议案			
17	关于估值机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8	关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9	关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20	关于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2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出售华鑫股份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2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3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4.0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4.01	选举金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例：宋××　　例：宋××	0	100	50	

附件 3：股东参会登记表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4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95 亿元，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且 2019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将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将相关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0)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二、2020 年 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三、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临 2020-043)，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约 16.51 亿元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四、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且公司 2019 年末可能出现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仍在进行中，为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变更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变更后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3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6,91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 张，募集资金总额 691,000,000.00 元人民币，期限为 6 年，扣除发行费用 13,930,283.02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77,069,7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对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2,488,703.43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60,608,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4,4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3,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14,700.00 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53,414,942.04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281,870.80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 351,250.00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 78,050,340.59 元。募集资金专户以前年度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11,165,734.26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7,395.3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5,739,352.51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410,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 445,739,352.51 元。

2019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28,841,829.11 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114,623,637.46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176,683.20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336,600.00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13,704,908.45 元；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 447,742.08 元，取得理财收益 16,970,097.89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6,219.09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1,330,532.54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60,608,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4,4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3,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14,700.00 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168,038,579.50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458,554.00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 687,850.00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 91,755,249.04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28,583,574.23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3,614.39 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9,309,144.28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315,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 334,309,144.28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 / 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募集资金专户	680,275.93	40,0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募集资金专户	134,198.41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 4671776193	募集资金专户	3,717,055.70	8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募集资金专户	12,099,133.53	1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募集资金专户	2,678,480.71	40,000,000.00
合计			19,309,144.28	315,000,000.00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无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经 2019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884.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33.0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1,462.36	22,864.66	–	74.72%	2022 年 5 月	5,138.31	不适用	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未作分期承诺	17.67	414.30	–	4.70%	2022 年 5 月	317.44	不适用	否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未作分期承诺	33.66	237.11	–	2.20%	2023 年 4 月	1.89	不适用	否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370.49	13,616.99	–	77.81%	2022 年 4 月	4,211.75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7,706.97	67,706.97		12,884.18	37,133.05		54.84%	/	9,669.3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1.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因新增土地征收、更改新厂房设计方案、新厂房建设完工时间推迟，囿于场地限制，该项目投资进度慢于原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39.0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33,430.91 万元，现金余额 1,930.9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31,500.00 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现金余额 68.03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现金余额 13.42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5,000.00 万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现金余额 371.7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8,500.00 万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现金余额 1,209.91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0,000.00 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现金余额 267.85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4,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8
转债代码：113504　　转债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 < 公司章程 > 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0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6.91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34 号文同意，公司 6.91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艾华转债”，债券代码“113504”。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艾华转债”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有人民币 47,000 元艾华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162 股。

根据上述“艾华转债”转股结果，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162 元，注册资本由 390,000,000 元人民币变更为 390,002,162 元人民币；公司股份增加 2,162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90,000,000 股变更为 390,002,162 股。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实收资本数额为人民币 39,00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0,002,162 元。 ……
(无)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000 万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90,002,162 股，股本结构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所导致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等事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发行文件具体规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